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花蓮縣達固湖灣大路1號
承辦人：張文憶
電話：8462860#275
電子信箱：te3921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9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終字第112004689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花蓮縣特殊優良教師遴選及表揚作業要點、112初審審查會表件附件一附件四、
112年教師用推薦表附件五、112年校長及幼兒園園長用推薦表附件六
(376550000A_1120046899_ATTACH1.pdf、376550000A_1120046899_ATTACH2.
pdf、376550000A_1120046899_ATTACH3.pdf、376550000A_1120046899_ATTACH4.
pdf)

主旨：檢送「本縣特殊優良教師遴選及表揚作業要點」1份，欲
推薦教師者，請於112年4月14日(星期五)前備妥紙本資料
一式20份，逕送本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彙辦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本縣特殊優良教師遴選及表揚作業要點」辦理。
- 二、本案表揚對象為現任本縣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以下學校之
現職編制內之各類合格專任教師、校長及園長，相關推薦
基準，請貴校詳閱後予以推薦教師部分。
- 三、教師部分，貴校送件注意事項說明如下：
 - (一)請檢送被推薦人推薦表一式 20 份(正本 1 份、影本
19 份)、校內初選會議記錄影本 1 份(請勿裝訂)，並加
蓋核與正本相符，另被推薦人之有關證件影印本及特殊
優良事蹟等佐證資料一式 6 份(請左側靠下對其裝訂成
冊並製作封面目錄)；所附資料文件一律不予退還。
 - (二)請於初選時依旨揭要點之規定從嚴審核，如有不實或舛

112/03/09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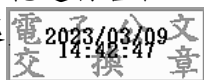
錯者，將依有關規定議處。

四、為公平、審查作業及彙整所需，請確實依照本府公告之推薦表格式及規格填寫，格式不同、逾期或缺件不全者歉難受理；郵寄者以郵戳；為免影響被推薦者權益，請貴校惠予配合。

五、旨揭計畫及推薦表等相關表件，請逕至本府教育處處務公告(編號：98712)下載。

正本：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四維學校財團法人花蓮縣四維高級中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、上騰學校財團法人花蓮縣上騰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大漢學校財團法人大漢技術學院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縣各公立國民小學-附設幼兒園、花蓮縣各私立幼兒園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裝

訂

線

